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高評申字第 0006 號

申訴學校：中國文化大學

代表人：吳萬益校長

址設：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申訴學校）因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0 年 11 月 29 日所為「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有條件通過」……之評鑑結果，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向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及訴辯意旨

一、 申訴學校指陳「不符事實」部分

甲「(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略)

(三 A)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四方面綜合為『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想與實踐』理想遠大。惟較缺乏深入之

論述與具體之步驟」乙節，主張：

1. 評鑑報告書原提出本校待改善事項之一，為「該校四方面綜合為「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想與實踐」理想遠大，惟缺乏深入之論述與具體之步驟」，經本校申復提出創辦人論述與本校依據創辦人之理想所發展之具體步驟，評鑑中心部分同意本校之申復意見，但僅在文中增加「較」字，待改進事項修改為「該校四方面綜合為『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想與實踐』理想遠大。惟較缺乏深入之論述與具體之步驟」；為此，本校認為有再說明之必要。
2. 「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論與實用」為本校創辦人張其昀博士之興學理想，惟創辦人理想，並未列於尺規當中。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係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0 年度版」，運用 SWOT 分析方法找出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並據以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明確設計達成發展願景與目標之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且評鑑報告書第 1 頁中亦特別肯定本校「訂有三年一期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最新一期（100 至 102 學年度）之內容除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外，亦符合學校自我定位。」顯示本校已符合「學校能擬定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並至少涵蓋 99-101(學)年度之校務發展計畫，且內容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設計」之通過尺規，而非符合有條件通過尺規。
3. 本校創辦人張其昀博士在其論述中，亦已明確說明學校興學為綜合大學之理想，及綜合四方面特色之理由及具體作法；創辦人之論述資料在評鑑當天也有現場展示。本校依據創辦人對於綜合大學之興學理想，特別於 97-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1 頁，即論述本校對於綜合大學之理解，與朝向綜合大學發展之步驟，敘明「大學之類型，根據美國卡內基基金會之分類，綜合型大學不僅要有相當完整之院系，更要有許多碩士班和博士班，學生人

數和經費也必須要達到一定的標準；其標準為：1.必須包括人文藝術、數理、工程、生物及社會科學五大領域及九個指標學系或其類似之學科；2.必須有相當規模之研究所；3.凡有一半以上的學系或一半以上的學生來自理工學院或社會科學院等其他專業學群者都不能稱為綜合大學；例如麻省理工學院有部分理工領域以外之科系，但理、工學院之學生佔總數一半以上，因此至今未改名為大學；國外綜合大學學生人數都在一萬五千人以上，如此始符合經濟規模。根據此項標準，我國綜合性之私立大學寥寥無幾。」「依據上項之標準，除無設備昂貴之醫學院以外，本校至 91 學年度已設有含文學、外語、理學、法學、社會科學、農學、工學、商學、新聞暨傳播、藝術、環境設計、教育等 12 個學院，至 96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 59 個學系組、碩士班 40 個所組、博士班 11 所；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5 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制學士班）4 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個所，綜合大學之條件幾乎完整無缺。」。

4. 另，本校於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將「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論與實用」綜合大學優勢與特點，提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創新思維、專業能力、國際視野，且符合社會需求之五育兼備的優秀人才」，並據以規劃五育並重教育的發展策略，包括「精進優質教學、落實學生自主學習，強化現代公民素養、豐富通識教育，推展樂活校園、增進體適能與運動素養，營造國際化校園、提升外語能力，培養人文藝術涵養、開發多元創意」，擬定執行策略與具體作法。
5. 而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之設置，亦逐步實踐創辦人之興學理念。
  - (1)關於「東方與西方」的理想，創辦人強調華岡興學針對時代需要，從事於新文化之創造，為全人類所共享，故除大學本部外，又設立了研究機構；99 學年度本校設置碩士班 41 個所組及 11 個博士班，即為繼續實踐此一理想。

- (2)關於「人文與科學」的理想，創辦人強調本校學科完備涵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人文學、文學與藝術等；今本校已發展具備文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新聞暨傳播學院、藝術學院、環境設計學院、教育學院等 12 個學院與 62 個學系組，就是具體實踐此一理想。
- (3)關於藝術與思想的綜合，本校為全國私立大學中，藝術相關學系最完備的大學，包括美術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戲劇學系、國劇學系、舞蹈學系等，另設有華岡博物館、柏英演藝中心、大義劇場、曉峰音樂廳等，皆已具體實踐創辦人之理想。
- (4)關於理論與實用理想，本校設有推廣教育部、華林農場、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華岡興學基金會設有華岡印刷廠等服務單位，皆提供學校師生產學合作及學以致用的機會，本校推廣教育部每年挹注學校經費高達數億元，亦具體實踐此一理想。
6. 綜合以上所述，評鑑報告中所指本校「惟較缺乏深入之論述與具體之步驟」並無提出具體實證，而本校關於「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論與實用」之創辦人興學為綜合大學之理想論述，已載於創辦人文集及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中，本校創校 50 年來均以創辦人之理想做為全校行政措施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已逐步實踐成立 12 個學院及博物館、演藝中心、音樂廳、劇場、出版部、推廣教育部等具特色之教學設施與輔助單位，以發展符合創辦人理想之課程與活動。評鑑報告書中若以「惟較缺乏深入之論述與具體之步驟」，做為有條件通過本校學校自我定位之理由，確與事實不符，懇請 委員鑒察。

(三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申訴學校已針對此待改善事項提出「不符事實」之申復，實地訪評

小組於審閱申訴學校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佐證資料後，提出「維持部分訪評意見」之回覆，其理由為「未具體要求修正事項，惟針對四方面綜合之理想有所補充，故稍事修正」，並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事項「該校四方面綜合為『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想與實踐』理想遠大。惟較缺乏深入之論述與具體之步驟」，及建議事項「宜針對『四方面綜合』之理想，提出與時俱進之具體論述與實踐步驟」。顯見實地訪評小組接受申訴學校所提之部分申復意見，惟認為申訴學校之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想與實踐等四方面理想綜合，仍較為缺乏深入論述與具體步驟，故於不影響原意之前提下進行文字修改。

2. 申訴學校指稱：「……『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論與實用』為本校創辦人張其昀博士之興學理想，惟創辦人理想，並未列於尺規當中……」，然，申訴學校朝向綜合大學發展之步驟，校務發展計畫之願景、目標與發展策略，學術及行政單位之設置等係據此理念提出，且於申訴書中亦稱：「……本校創校 50 年來均以創辦人之理想做為全校行政措施之最高指導原則……」。是故，實地訪評小組提出之待改善事項，並無不妥之處。
3. 申訴學校於申訴書中提出依創辦人興學理念之具體實施步驟，然實地訪評小組提出「宜針對『四方面綜合』之理想，提出與時俱進之具體論述與實踐步驟」之建議事項，乃希冀申訴學校能在創辦人之興學理想下，提出合乎時代變遷的具體論述與實踐步驟。
4. 綜上所述，此待改善事項係實地訪評小組提供申訴學校持續自我改善之良善建議，尚無不符事實之情事。

(四 A)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雖已進行 SWOT 分析及 SO、ST、WO、WT 分析，惟內涵仍略顯空泛」乙節，主張：

1. 本校不但進行優勢、劣勢、機會、威脅 (SWOT) 分析，並據以規劃利用強勢掌握機會 (SO)，利用強勢降低威脅 (ST)，克服弱勢

利用機會 (WO)，減少弱勢避免威脅 (WT) 等 14 項策略，評鑑報告書亦於現況描述與特色中，提及本校「透過 SWOT 分析，自我定位為最具中華文化特色之教學型大學，積極建立優良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具備校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此外，該校定有三年一期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最新一期之內容除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外，亦符合學校自我定位。」顯示評鑑報告書中亦肯定本校透過 SWOT 分析所發展出來的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皆與本校自我定位相符。

2. 本校並於申復書中說明 SWOT 分析之執行方案及成果，高教評鑑中心並未反駁本校提出之事實，僅回覆「原訪評意見乃屬價值判斷」維持原訪評意見，但並未舉證任何不符事實之內容，所謂「略顯空泛」之主觀價值判斷標準何在，難以認定。
3. 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中 SWOT 分析中，藉由 SO、ST、WO、WT 已進行深入具體分析，並提出 14 項具體策略，茲重點摘錄如下表所示：

SWOT 分析	具體策略
S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收國際學生及陸生；</li> <li>2. 加強學生公民、人文等基本素養；</li> <li>3. 發展本校環境設計、藝術、文史與傳播系所之特色；</li> <li>4. 幫助學生發展第二專長。</li> </ol>
S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規劃寒暑期短期課程，招收陸生短期進修；</li> <li>2. 成立曉峰學苑；</li> <li>3. 加強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li> <li>4. 加強對新生之招生與宣傳工作。</li> </ol>
W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體落實 e 化及 m 化校園；</li> <li>2. 改善交通問題；</li> <li>3. 增加跨領域學程。</li> </ol>
W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賃校外房舍，增加宿舍床位數；</li> <li>2. 增加學生助理名額；</li> </ol>

	3. 參加各項評鑑。
--	------------

由上表可知，本校在 SO、ST、WO、WT 分析中，已提出具體策略，此點與訪評意見說明「惟內容仍略顯空泛」明顯不符。

4. 本校已針對 SO、ST、WO、WT 之關係，深入具體分析如上表所示，並已研議可行之策略與行動方案，而其執行成果於申復書中如下敘明：

(1)SO 策略：SO 分析中強調注重本校在華學與文化教學與研究優勢，培養學生品德與倫理素養，培植學生具備文化創意才思，及規劃跨領域學程。因此本校加強華學研究成立華語中心，包括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由教授帶領學生至大陸進行移地教學共 12 門課達 280 修課人次；推動本校教師與大陸高校教師進行「海峽兩岸合作研究計畫」16 件；開設「倫理學」、「企業倫理」、「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職業倫理」等 66 門課程，99 學年度參加職業倫理課程修課人數達 5,309 人；規劃藝術護照開設藝術欣賞課程修課人數達 332 人；強化華岡藝術創作與展演雲端計算，瀏覽人次達 5,012 人次；針對外籍生開設中華文化體驗學分學程，修習人次達 183 人次，辦理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共 27 場，參與人次達 2,032 人次；原有 13 門跨領域學分學程，100 年度下半年新增開 69 個學分學程，目前一共開設 82 門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跨系選修並以學院為單位，舉辦「邁向卓越跨領域講座」等。

(2)ST 策略：ST 分析中強調招收陸生及國際學生，增加生源；成立曉峰學苑，帶動同儕學習；加強推廣教育，增加收入；爭取補助經費。99 學年度就讀學位之國際生達 530 人，較 97 學年度成長 137 人，推動陸生寒暑期進修計畫，99 學年度暑期計有 1,034 位陸生參加，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9 個全英語授

課碩士班學位學程，修業人數達 90 人；成立曉峰學苑，100 年度已選拔 98 位苑生，並從中提供 20 名學生獲得國際學術交流學習獎學金，注重推廣教育，開課數已達 7,000 門，各類進修人數達 10 萬人次/年，97 學年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國家訓練品質計畫績優標竿機構」，99 學年度再獲勞委會頒發「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訓練機構金獎」，98 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已接近 10 億元規模；此外本校亦於 100 學年度爭取到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除增加辦學收入外，並提升校譽，有助於招生。

- (3) WO 策略：WO 分析中強調加強校園 e 化環境，解決交通問題及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在 e 化校園環境方面，已開發與建置完成「線上 E-Learning 學習系統」，已有 100 門課程教材，並建置完成「資訊線上測驗題庫系統」，累計使用人數已超過 8,200 人次，另在學生端完成「四合 E 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及「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師端完成「教師成就檔案」及教師評鑑系統，教師服務研究紀錄上網率已達 100%，教學端建置「課業輔導系統」，自 98 學年度教學大綱上網率即達 100%；行政端建置 e 化辦公系統平台，校友端建置「校友服務網」，提供遠端申請作業服務。本校為解決交通及空間問題，並利用城區部空間，減少校本部學生流量，減緩空間及交通運輸需求，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99 學年度較 98 學年度減少交通事件數 5 件。在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方面，加強第一哩新生輔導；實施雙導師輔導機制，提供課業及生活輔導；推動學習預警制度，實施全面整合課輔計畫，針對課業落後同學，進行補救教學；加強生活適應輔導及職涯及生活規劃輔導。
- (4) WT 策略：WT 分析中強調增加宿舍床位，100 學年度校外租賃宿舍，增加床位 420 床，並提出都市更新計畫，增加宿舍空間，並建置協助學生校外租賃機制，實施全程關懷心就學方

案，針對弱勢學生設置「安心就學專案」，提供就學獎補助、學雜費減免、工讀助學金及緊急紓困金等案各項助學措施，另提供各項獎學金。

5. 經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給予他校項目一「通過」之認可結果報告中，有 11 校待改善事項亦包括 SWOT 分析，例如：「該校做 SWOT 分析後，針對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等四大項目，共訂出有 25 個細項的分析內容，其雖有說明因應對策，但未能涵蓋全部項目，其完整性有待加強。」、「SWOT 分析未能深入探究內部資源能力與外部環境之變動趨勢，且未能根據 SWOT 分析結果提出對應策略。」、「學校經由 SWOT 分析列出三項劣勢與六項危機，但對於劣勢與危機，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並無擬訂明確的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雖進 行 SWOT 分析，惟無法看出與達成該校願景與目標所採取之四大策略與八大行動方案之相關性。」等意見，但其評鑑結果均為通過。
6. 教育部為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本校以完全相同之 SWOT 分析內容接受審查，審查意見表示，對本校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出具「SO 分析、ST 分析、WO 分析及 WT 分析都能根據 SWOT 分析中所提的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且發展計畫中每個計畫或子計畫都依循一定的格式內容，有助讀者瞭解，值得肯定。」之意見，顯示本校 SWOT 分析，亦獲其他審查委員肯定。
7. 綜上所述，本校之 SWOT 分析中已明確指出策略之切入點，由 SO、ST、WO、WT 分析去推導校務發展策略之過程相當嚴謹，且已研議可行之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收具體成果，例如舉辦暑期學校，招收陸生進行短期進修、成立「曉峰學苑」帶動同儕學習風氣，利用城區部分散學生至校本部之交通流量、租賃房舍改善宿舍需求問題等具體成效。評鑑報告書既已肯定本校透過 SWOT 分析工具所發展出來的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卻又指稱

本校 SWOT 分析內涵仍略顯空泛，並做為有條件通過學校自我定位評鑑項目之理由，惟未能明確說明本校缺乏何項分析，或何項分析缺乏合理性與可行性，其「略顯空泛」之評語實有矛盾與事實不符之處。

(四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申訴學校已針對此待改善事項提出「不符事實」之申復，實地訪評小組於審閱申訴學校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佐證資料後，提出「維持原訪評意見」之回覆，其理由為「原訪評意見乃屬價值判斷，申復意見未舉證不符事實之內容」，顯見實地訪評小組認為申訴學校之申復意見不足變更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所為之專業判斷，且亦無不符事實之情事。
2. 於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所指：「……此外，該校訂有三年一期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最新一期(100至102學年度)之內容除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外，亦符合學校自我定位」，僅係實地訪評小組針對申訴學校現況所為之描述，非如申訴書所稱：「評鑑報告書既已『肯定』本校透過 SWOT 分析工具所發展出來的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另，從實地訪評報告書中「該校傳承創辦人八大目標(國際性、整體性、文藝復興、學以致用、五育並重、華學基地、建教合作、高深研究)與四方面綜合(東方與西方的綜合、人文與科技的綜合、藝術與思想的綜合、理論與實踐的結合)之創校理念，透過 SWOT 分析，自我定位為最具中華文化特色之教學型大學……」及「該校雖已進行 SWOT 分析及 SO、ST、WO、WT 分析……」之描述可知，實地訪評小組未否定申訴學校已進行 SWOT 分析及 SO、ST、WO、WT 分析之事實。
3. 按《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校務評鑑所秉持之評鑑原則包括「校務評鑑採專業認可辦法，強調認可機制符應專業評鑑準則，由熟稔大專院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專家學者進行質性之品質判

斷，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校務評鑑之核心在自我管制，以提升自我改善能力，各校應根據其設立之宗旨與目標、校務發展計畫等，規劃並設計符合各校需求之自我評鑑機制，以真正落實校務評鑑之精神」等。因此，本次校務評鑑係採認可制精神，亦即不採校際間排名或比較，乃係由受評學校自行根據自我定位，訂定自我評鑑機制，持續落實自我改善。

4. 綜上所述，此待改善事項係實地訪評小組提供申訴學校持續自我改善之良善建議，尚難謂不符事實。

(餘略)

## 理 由

- 一、按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評鑑中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結果而言；所謂『不符事實』，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申評會應自……，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評鑑中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又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0 年度版）中所指一般大學校院評鑑項目包含：(1) 學校自我定位、(2) 校務治理與經營、(3) 教學與學習資源、(4) 績效與社會責任、(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以作為校務評鑑之依據。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係依上述五評鑑項目分別認定，先予敘明。
- 二、申訴學校分別就評鑑項目一……提出「不符事實」之申訴，經據卷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訴學校所提申訴書、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意見

申復申請書，以及評鑑中心所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以下簡稱認可報告書）、認可審議結果暨主要理由紀錄、實地訪評小組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申訴意見答辯書等，本會決議理由分述如下：

（一）「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1.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四方面綜合為『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想與實踐』理想遠大。惟較缺乏深入之論述與具體之步驟」提出申訴乙節。按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係以改善並確保教育品質為出發點，期待藉由各校自我評鑑及專業評鑑機構之實地訪評，確認每一項功能運作是否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協助學校自我定位、發現優劣勢並強化發展特色，促進學校自我改善，故評鑑報告之建議宜客觀明確，俾利學校知所遵循（參照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100 年度版）。經據本件待改善事項中出現：「惟較缺乏深入之論述與具體之步驟」等文字，不甚明確，將之作為本件申訴學校「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有條件通過」評鑑結果之理由，實難謂洽。復據申訴學校於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將「東方與西方、人文與科技、藝術與思想、理論與實用」之綜合大學優勢與特點，提出「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創新思維、專業能力、國際視野，且符合社會需求之五育兼備的優秀人才」，並據以規劃五育並重教育的發展策略，擬定執行策略與具體作法。此外，申訴學校申復申請書中亦已敘述綜合四方面特色之理由及具體作法。從其所設之院、系、所中可看出具體之實踐，諸如：（1）學校至 91 學年度已設人文方面之學院（含文學、外語、法學、社會科學、商學、新聞暨傳播、藝術、環境設計、教育）及科技方面之學院（含農學、工學、理學）等 12 個學院。在其所設之系、所中兼顧東方（含中國音樂學系、國劇學系）與西方（含戲劇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等，另設有華岡博物館、柏英演藝中心、大義劇場、曉峰音樂廳等；其藝術相關學系亦涵蓋藝術與思想。關於理論與實

用理想方面，學校設有推廣教育部、華林農場、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華岡興學基金會設有華岡印刷廠等服務單位，皆提供學校師生產學合作及學以致用的機會。由前述事實可見，實地訪評意見所稱：「惟較缺乏深入之論述與具體之步驟」，尚難謂其與事實相符。

2.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雖已進行 SWOT 分析及 SO、ST、WO、WT 分析，惟內涵仍略顯空泛」提出申訴乙節。經據申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所附資料(頁 11-14)，申訴學校業已針對 SO、ST、WO、WT 進行分析，並提出 14 項具體策略與作為，詳如本評議書事實及訴辯意旨、一、(四)、4、(1)部分，足堪採信。由是觀之，實地訪評意見所稱：「內涵仍略顯空泛」，尚難謂其與事實相符。
3. 至於其他訴辯意旨，因與本件評議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餘略)

- 三、綜上，本件「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認可審議結果「有條件通過」部分，既有上開「不符事實」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該部分申訴為有理由，就該部分原措施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部分為有理由……，爰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馬信行

委員 吳明清 胡俊弘 陳榮隆 陳麗欣 郭介恒(迴避) 游保杉 廖美玉  
蔡明誠